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纽约)

目录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
三.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6
四. 评价.....	7
五. 方案编制安排.....	9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10
七.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13
项目厅部分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4



联合部分

九.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15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7
十一. 实地访问	19
十二. 其他事项	19

一. 组织事项

1. 主席宣布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开幕，并欢迎所有代表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秘书以及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对外关系处代理主管对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联合部分的议程项目做了简介。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说，为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执行局的议程安排应使与特定机构有关的非正式磋商均在各自部分进行。
2. 若干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回顾 2012 年度会议上一项关于执行局功能的声明，这些代表团在联合声明中提请注意，可通过改进会议规划、管理和进行方式，包括有效排序、排期和文件管理等方法来提高效率降低费用。这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审查并学习儿基会执行局节纸门户“PaperSmart”的经验，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编制文件的费用和推广对环境友好的做法。
3. 执行局核可 2012 年度会议的报告 (DP/2012/15)；审查了 2013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修正本)，并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执行局在 2012 年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13/2 号文件。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署长在执行局会议开幕的发言(可在执行局网站 Executive Board website 查阅)中介绍了 2011 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DP/2012/17, Corr. 1 和 Corr. 2)、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相关详细资料 (DP/2012/17/Add. 1) 和附件：DP/2012/17 和 DP/2012/17/Add. 1 所用术语的解释。
5. 在谈到国际发展中不断变化的挑战时，她将重点放在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的结果、关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过程。她还谈到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综合预算、方案编制安排以及透明度、问责制和资金情况。
6. 她很高兴告知各代表团，开发署正在通过万维网直播执行局会议，并首次进行全球推特马拉松，共有超过 24 个国家的办事处和区域中心参与。
7. 对于里约+20 会议，她指出，虽然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首脑会议褒贬不一，但成果文件是全面的，涵盖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中虽然没有坚决的决定，但其主旨是开发署大力支持的以人为本的发展，这与三赢发展政策是完全一致的。
8. 她强调在以下几个方面就里约+20 会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a) 供人人使用的可持续能源倡议；(b) 实现零饥饿的雄心；(c) 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之外使

用更广泛的衡量进度的手段为制订政策提供信息；(d) 更坚定地迈向三赢做法；(e) 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并鼓励使用清洁燃料；(f) 扩大对里约+20 会议作出的自愿承诺的规模；(g) 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纲领。

9. 在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方面，开发署将重点特别放在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一起担任共同主席的作用，领导联合国 2015 年后工作队。开发署还接受在全球范围并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在 2015 年后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发挥重要的召开会议和进行合作的作用。

10. 她指出四年度审查磋商将以里约+20 会议的后续行动为基础并为联合国系统审议 2015 年后发展纲领制定方向。鉴于全球发展的挑战，她强调四年度审查须授权联合国发挥其作用，包括其规范性作用，并具有召集权力和普遍性。在理想情况下，四年度审查将帮助加强国家掌控能力，加强“一体行动”的经验，并强调南南合作的作用，其对能力建设、包容性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重要性。会员国可通过扩大四年度审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适用性来加强此审查。开发署正密切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该集团随时准备在四年度审查过程中协助会员国。

11. 在开发署的战略计划方面，她强调开发署由于采取了更直接和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其关于成果框架的工作将在数量上取得飞跃。已经在进行试点项目以测试各种想法。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将作为支持新计划的全面资源分配机制。第一个综合预算将提交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供其批准。她乐观地认为，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首选目标 TRAC-1 的资格选项和 TRAC-1 分配模式方面，执行局将在本届会议就方案编制安排达成共识。这很重要，因为预期执行局将在其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综合预算，执行局需要将注意力放在与方案编制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上。战略计划将在 2013 年初制订完成供执行局成员初步审查。

12. 署长强调，在计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活动转移到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而进行的调整后，开发署包括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内的 2011 年所获捐款总额为 51 亿美元，比 2010 年减少 3%。在 2011 年，总支出为 55.7 亿美元，比 2010 年少。在连续下跌三年后，经常资源捐款为 9.75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1%，这主要是由于有利的汇率。预测在 2012 年将持续减少。在 2011 年底，未使用资源总额持续下跌至 46.9 亿美元，反映收入过多情况下的交付率，留下共计未动用资源净额 3.33 亿美元。她强调说，绝大多数资源已编入计划，并有一个多年方案编制安排，这突出开发署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可预测的多年核心资源。

13. 她指出，在执行局 2012 年度会议核可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后，开发署自 2012 年 7 月以来就在其网站上登出审计报告执行摘要。报告全文将在 2012 年 12 月开始刊登。也将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于 2013 年底前在网上公开更多数据。开发署率先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透明度，并鼓励其他组织加入。

14.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的全面介绍，同意四年度审查谈判的结果将为编制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提供重要指导。他们还强调需要确定方案编制安排、流程和体制安排的参数。有代表团指出，四年度审查应将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在筹资和业务活动方面。也有代表团要求开发署加强关于南南合作的工作，并提高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能力，使开发署能够确保其协调作用。一些代表团重申，消除贫困是发展合作的目的，经济和贫困之间的关系为其中心关系，并应清楚地反映在四年度审查。

15. 各代表团继续对可预测的长期核心资源减少表示关切，强调持续减少会危及开发署履行任务的能力。它们指出，发展中国家已经因危机、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遭受沉重打击。各代表团还敦促开发署尽一切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履行其资金承诺，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承诺。各代表团完全支持并谋求扩大开发署在方案国家的持续普遍存在。

16.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审计透明度和方案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下一个战略计划也应受益于一个有力的问责制框架。基于成果的管理原则也应指导资源的分配，各级方案管理应得到独立评价。各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准备与开发署紧密合作，以完成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定稿。

17. 对此，署长感谢执行局成员在其发言中对开发署各方面工作表示的善意。她重申 2012 年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再次强调其在里约+20 会议、2015 年后发展纲领、四年度审查和新的战略计划方面的重要工作。她强调说，开发署已作好准备不辜负执行局成员的期望，但必须得到他们的全力支持，特别是在制订相关和有效的并在强有力的问责框架支持下的战略计划方面。她感谢执行局成员积极参与完善战略计划，并向他们保证，本组织力求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框架，使其能够有效地向执行局汇报计划执行情况。她再次强调就方案编制安排达成共识的重要性，这也将有助于同时进行的关于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讨论。

18. 她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到与 2010 年相比资金减少 7%。但署长强调，7%所反映的是将妇发基金作为开发署一个相关方案包括在总资金内所涉及的情况，这是过去的做法。她指出在考虑到妇发基金已归并妇女署后，实际减少数额为 3%。

19. 至于非核心和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问题，署长强调，她主要关心的是核心资源的质量是否足以使开发署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在方案国家保持有意义的战略和普遍存在。在这方面，她提请大家注意其普遍存在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的重要性。她在强调非核心资源(开发署对获得此种资源不胜感激)的重要性时重申，开发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持执行局规定的准备金。她指出，开发署继续审查其成本结构，以提高效率，并致力于调动额外资源，以确保其有能力履行任务。在这方面，她强调核心资源都留给方案活动而不是管理或行政职能。

20. 她再次感谢执行局成员的交流、评论和反馈意见，并指出开发署将在整个四年度审查和 2015 年后的进程与他们充分交流。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1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 2012/21 号决定。

三.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2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以下 12 个国家的方案草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23. 她还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的共同国家方案草案，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她还介绍了厄立特里亚要求，作为特殊情况，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请求。开发署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轮流阐述了各自域区对方案的看法。

24.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对本国的持续合作、承诺和支持。它们赞扬开发署国家方案的范围和雄心，注意到这些方案是在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下制订的，并与国家优先次序和计划是一致的。在回顾需要改进的地方后，它们鼓励开发署将重点放在：(a) 加强国家分析和评价能力；(b) 确保系统分析和评价国家方案，将其作为方案周期的标准部分；(c)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系统；(d) 制定更严格、更有用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及有针对性的成果说明；(e) 确保更好地找出经验教训供做管理决策和制订未来计划时用作参考；(f) 努力加强与合作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协同效应。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表达的具体意见将转达给有关国家。

2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下列 12 个国家的方案文件草案及对这些草案的评论：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南非、利比亚、缅甸、尼泊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地和尼加拉瓜。执行局还注意到关于巴基斯坦的共同国家方案草案，和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地区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26. 执行局通过第 2012/21 号决定，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审查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27. 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下列 13 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几内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和塞拉利昂；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吉布提和约旦；东欧和独立国家共同体区域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哥斯达黎加。

28. 执行局还批准延长埃及国家方案 6 个月以及第二次延长开发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和业务一年，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生计和协调活动。

四. 评价

29. 开发署评价处处长介绍了年度评价报告 (DP/2012/20)。开发署协理署长概述了本组织在加强其评价和学习文化方面的工作，并介绍了开发署管理层对年度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看法。

30.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评价顾问和任务主管介绍了关于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流程的贡献的评价报告 (DP/2012/21)。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主任介绍了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 (DP/2012/22)。开发署评价办公室评价顾问和任务主管介绍了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评价 (DP/2012/23)；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主任介绍了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 (DP/2012/24)。对外关系和倡导局主任进一步评论了管理层对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的评价的回应。

31.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和评价办公室通过有用的指导工具、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发展在线评价工具努力加强评价功能的质量和加强管理人员和员工之间的评价文化。各代表团特别赞赏开发署建立国家一级评价能力的工作。各代表团强调，高品质的评价是方案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制订政策及为制订政策提供信息、确保以高效率高成效的成果为基础的管理、评价各项成果的影响、获得的经验教训、鼓励和激励工作人员是非常重要的。

32. 他们很高兴在 2011 年进行的评价次数增加，并对国家一级的评价用于帮助制订国家方案文件感到鼓舞。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 15 个发展成果的评价结果显示，开发署显然有助于国家一级的发展过程，并通常被视为有价值的合作伙伴。他们鼓励开发署在今后年度报告中更多地分析发展问题的根本原因和趋势，并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评价职能中。他们期待今后的评价工作将受益于开发署正在建立的新评价工具。

33. 若干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年度报告揭示一些缺点。他们特别指出，报告发现几乎有三分之一分散进行的评价被认为是略为不令人满意或不令人满意，开发署需要在国家一级做更多的工作，以建设能力、提高效率、确保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在可持续性问题方面，虽然承认政府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往往会妨碍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但须强调的是，从一开始开发署就对确保实现成果负最终责任。考虑到这一点，开发署应加强尤其是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作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第一个步骤，并与国家发展的优先次序保持一致。

34. 各代表团要求开发署提供明确的行动框架和实施时间表以解决这些问题。他们还想知道开发署在采取那些行动以评估自己满足评价要求的能力、加强机构间合作、制定有明确目标和结果的战略计划。他们也希望知道开发署在采取那些行动以评价其管理层所作的回应，它们强调管理层对分散进行的评价作出回应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国家参照组的功能和作用的信息。

35. 一个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联合评价的信息。它表示对专题评价有兴趣，并希望了解更多的有关本组织减贫任务的评价。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方案编制中建立解决可能出现的挫折和能力不足的机制，其中明确界定所有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职责。

36. 各代表团对关于选举制度和过程的评价的报告感到高兴。鉴于开发署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已取得的积极成果得到广泛认可，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加强其选举支持能力，并进一步将其纳入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它们很高兴地在管理层对评价所确定的问题作出的回应中看到战略规划。

37. 各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报告结果显示开发署没有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知识和选举支助能力。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报告结果显示开发署没有适当地将重点放在选举周期做法，有时采取昂贵而且并不总是适合实际情况的干预措施。他们指出，开发署需要更好地利用评价结果进行学习，据此制订确保其能力建设可持续进行的方法。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开发署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一个国家支持民主化的更广泛治理框架，特别是治理机构的长期能力。他们敦促开发署，作为其选举支助战略的一部分，与国家当局紧密合作，建立适当的采用国家既定基准的监测和评价体系。

38. 有代表团呼吁开发署，按照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述，只有在国家政府领导和批准下才可进行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评价活动。在这方面，它强调多边主义是最重要的。有人还指出，评价将使本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确定开发署是否履行其任务，在核心资源持续减少的情况下，履行任务的工作将进一步受到阻碍。

39. 在评价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方面，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伙伴在增加。对于评价结果所述的挑战，他们强烈鼓励开发署在与全球基金合作下，加强其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并更密切地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起进行方案交付工作。他们想进一步了解开发署采取何种行动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加强这些伙伴关系。

40. 一个代表团，在讨论开发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评价工作时要求澄清管理层对年度评价报告的三点回应：(a) 采用创新的服务；(b) 降低服务收费标准；(c) 减少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依赖，特别是在直接获得资金的机会方面。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开发署作为主要接受者的作用应是临时性和有时间限制的，它应具有明确的能力建设作用，包括撤出和能力建设计划，已支持更多的国家长期掌控能力。

41. 各代表团对年度评价报告提出了其他意见。它们鼓励开发署加强其评价能力和功能，特别是分散进行的评价，以建立国家评价能力。它们指出，开发署需要更多地使其方案和专题领域的专业人员吸取评价结果的经验教训。它们也认为评

价是建立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信心的有用工具。因此应为评价处提供充分资金和人员。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评价能力的资料。它们还要求说明开发署打算如何强制实施国家方案的评价。

42.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回答有关质量控制问题时强调，开发署正在设立一个专家组对其工作进行同行审查和批评，以帮助确保对评价办公室的评价工作进行长期监督。他说评价报告显示分散进行的评价质量较差，这与过去年度评价报告的调查结果大体相同。2011 年度报告第一次试验使用评级办法，使衡量分散进行的评价质量时有所根据。评价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使用该评级办法，并将跟踪国家办事处业绩的每年变化情况。执行局要求在关于方案最佳做法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更多分析，对此他表示评价办公室将照办，并将在 2012 年度报告中做更深入的分析。主任还指出，评价办公室打算在 2013 年设立区域咨询小组，办公室可请评价专家和机构参与咨询小组以支持评价办公室，并请开发署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参与咨询小组，以便实施今后在区域和地方一级的评价。他指出，在总部一级有进行联合评价，在国家一级则较少，但本组织正在酌情设法扩大联合评价。他说开发署确实曾承诺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能力进行评价，同时要设法确保最高程度的客观性，但利用国家能力有时会损害客观性。开发署还充分致力于从各种评价中吸取经验教训。

43. 协理署长开始介绍开发署管理层的看法时，先谈到能否持续取得发展成果的问题，她说基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开发署从不同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建立和维护合作伙伴关系和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她从两个不同角度处理分散进行评价的问题：(a) 建设国家的评价能力，其后评价将由开发署以外的实体进行和管理；(b) 维持一个开发署可直接控制的可靠和很强的评价专家名册。对于后者，开发署正在加强其在区域一级的专家评价顾问名册。她赞同并强调指出，开发署正在努力确保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评价工作。她向代表团保证，开发署致力于确保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将分散进行的评价计划和预算纳入其国家方案。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2/23 号决定：(a)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b) 关于开发署对加强选举制度和流程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c) 关于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的伙伴关系的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五. 方案编制安排

4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 2014 年至 2017 年方案编制安排的报告 (DP/2012/25 和 Corr. 1)，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财务主任对提出的备选办法做了较详细的介绍。

46. 开发署在过去两年调整了方案编制安排，以反映执行局成员的关切和需要，特别是在符合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TRAC-1) 资格的各项备选条件和 TRAC-1 分配模式方面，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的这项工作。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关于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TRAC-1 资源水平的提议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开发署的建议，说它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

47.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强调开发署的建议不应最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产生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开发署关于其在全球的战略存在的建议，要求提供这项建议对中等收入国家所产生影响的进一步资料。执行局成员认识到需要在本届会议就开发署建议的方案编制安排达成共识，如无法达成共识，将使其难以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完成和批准下一个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

48. 执行局成员期待就方案编制安排框架的其他内容，包括区域、全球和固定方案项目进一步磋商，以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建议草案供执行局审查。

49. 对此，开发署协理署长指出，分配给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值的中等收入国家的 35 万美元是最起码的款额，不代表他们将收到的全部款额。她强调，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会获得更高的 TRAC-1 分配款，尤其是那些人均国民总收入较低和/或人口较高的中等收入国家。此外，她强调指出，为了解决执行局以前各届会议对在 2014-2017 年期间从低收入状态转变成中等收入状态的那些国家的脆弱性表示关注的一些主要问题，开发署加强了其提出的建议。她指出，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值的中等收入国家，只将收到最低的分配款 15 万美元。总而言之，开发署在执行局指导下采取兼顾做法，确保更着重将 TRAC-1 资源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确保通过本组织方案的持续存在，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50. 开发署副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财务主任强调，从低收入状态转变成中等收入状态的那些国家，可能因此收到较少的钱，但他们最后收到钱将与他们留在低收入国家状态所收到的钱是一样的，这要谢谢报告中提出的可预测性参数。

51. 执行局通过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编制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52. 执行主任在其发言(载于 <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1625>)中指出，2011 年 2 月他作为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首次在执行局发言时称，他领导的基本原则是透明度和问责制。他说，20 个月后，这项任务仍然坚定不移。他向执行局提供了自 2012 年度会议以来关键问题和发展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方

案和基金在外地的重点关注问题；评价；人口基金的人道主义战略；新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进展；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人口基金的资金；伦敦计划生育峰会；2015 年后发展纲领；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在谈到评价问题时，他强调严格评价人口基金业务的整体效益和交付方案成果的重要性。他阐述了向执行局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提出了他对前进道路的看法。他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宝贵指导，并向他们保证人口基金将在修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密切交流。他强调说，在他的领导下，评价将是一个更加系统和具战略性的工作；其质量、公正性、独立性和问责制将得到确保。此外，评价功能的设置将遵循联合国评价组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主任说，他将作为人口基金评价的倡导者。他介绍了人口基金信息和对外关系司的新司长。

53.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具洞察力的发言表示赞赏，并赞扬他的领导、透明度和决心将问责制作为人口基金的高度优先事项。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开放性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对执行主任的改革方案有信心，该方案已经取得成果，包括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经常在挑战性环境中进行的工作。

5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伦敦计划生育峰会取得成功，以及人口基金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排除计划生育的障碍、促进生殖健康和权利、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 和 5 等方面做出贡献。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在全球卫生工作计划方面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并敦促人口基金加强全球政策，巩固在计划生育和发展方面提供的支助。

55. 各代表团赞扬为确保成功和有意义地举办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告诉执行局，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会议全球青年论坛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关于青年和青少年的新倡议，包括在巴西进行的关于少女怀孕问题的试点活动表示欢迎。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投资于年轻人——他们的保健和教育，并为他们提供体面就业机会。此种投资的目的应是让年轻人能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倡导者。

56. 若干代表团将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所提供的机会和 2015 年后发展纲领。代表团指出，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时应有效利用从目前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利用过去十年中出现的新类型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关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重要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代表团说，人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生殖健康，包括通过加快对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干预问题，必须继续是发展纲领的优先事项。

57. 各代表团欣见：两年一度的评价报告(DP/FPA/2012/8)；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DP/FPA/2012/17)；各有关管理层的回应；双年度评价计划。各代表团强调明确和管理良好的评价过程对人口基金的成效和

效率的重要性。他们指出需要有独立的评价职能，一些代表团建议评价处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就像在其他组织一样)。各代表团强调协调的重要性，并需要明确说明评价的作用和职责。强调需要明确区分审计和评价。强调修订后的评价政策应针对已找出的差距，特别是在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和在适当的体制框架方面找出的差距。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开展查明对应关系的过程，以便为制定和实施订正的评价政策提供信息。

58. 各代表团强调执行局需要确保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有足够的核心资源和能力来履行职责。一些代表团提到为评价单独列一个预算项目。执行局确认，人口基金自 2009 年评价政策批准以来取得良好进展，包括扩大了国家方案评价范围(在 2011 年覆盖率为 100%)。代表团要求通过能力建设、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和建立一个用以避免整个系统失灵的触发机制等方法来提高评价质量。代表团对指标和产出的制定以及没有足够的时间、规划和资源进行评价，表示关切。代表团强调评价准则和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59. 代表团强调可信和可靠的方案业绩数据和分析的重要性，并指出中期审查和方案评价的时间安排应促使将其结果最佳地用于方案编制。他们强调评价职能是实行管理和监督及确保实质性问责制的核心要素。他们还指出评价是集体学习发展活动的关键因素。

60. 各代表团呼吁确保评价职能与人口基金战略优先事项之间的密切联系。他们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一般都能理解的根据人口基金的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评价基金的构想；说明集中进行的评价和分散进行的评价的目的。代表团强调根据评价组的指导将基于人权的方法和男女平等纳入评价职能的重要性。代表团建议执行局会议讨论各项专题评价计划以及专题评价和大型评价结果；并将孕产妇健康评价纳入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代表团建议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评价报告。此外，鼓励更多地与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进行联合评价。

61.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执行主任计划扮演鼓吹者的角色以促进在人口基金进行的评价。它们要求提供关于修订评价政策的时间表的信息。它们承认改革需要时间，并且注意到执行主任已采取一些措施以处理监督厅审查后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识到这些具挑战性的问题，表示支持人口基金应对这些挑战，并期待看见修订后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62.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和宝贵意见。他重申他个人，作为人口基金内评价的鼓吹者，致力于应对各种评价挑战以及目前评价政策中关键的差距。他致力于与大家分享修订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路线图，并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与执行局交流，包括通过非正式磋商。他感谢各代表团关于使人口基金单位之间更加协调一致的具体意见，并指出人口基金将与执行局成员合作以提高评价的质量。他同意有必要加强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案设计和监测；并同意国家方案是可以评价的。他注意到关于为评价工作提供足够资源的建议。执行主任回答

了各个具体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正在领导或参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联合评价。他感谢各代表团继续指导人口基金并愿意与人口基金合作。最后他感谢人口基金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处长的贡献，他将在 2012 年后些时候退休。

63. 执行局通过关于评价人口基金的第 2012/26 号决定。

64. 第 2012/26 号决定通过后，副主席(非洲国家)代表执行局的非洲国家成员说，虽然非洲集团加入了关于评价人口基金的第 2012/26 号决定的共识，它希望载入纪录的是，第 2012/26 号决定第 16 段所提到的用于评价的拨款不应对于方案编制活动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人发会议 2014 后的审查

6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简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情况，他强调必须重建全球伙伴关系和共识，以促进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前沿性纲领的实施。他强调连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与 2015 年后的发展纲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举办了各种全球和区域磋商，其中涉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年轻人和联合国系统。他强调区域进程是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将为 2013 年区域会议编制的区域报告。此外，在国家一级，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2012 年的审查工作，重点放在人发会议实施情况的全球调查。

66. 执行主任指出，与各国政府交流的一个关键领域是让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代表加入出席 2013 年区域人口会议和 2014 年全球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他指出，印尼政府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印尼巴厘岛举办全球青年论坛。正在规划其他全球性专题会议，包括与荷兰政府合作举办关于人权的会议。执行主任呼吁所有已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加快付款，他敦促各会员国填补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目前 1 500 万美元的经费缺口。

67. 执行局成员对所提供的简报并对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所显示的包容性表示感谢。

七.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68. 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八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一个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阿拉伯国家区域的苏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随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口基金区域主任阐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

69. 一些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的合作及对本国的支助。他们指出，国家方案是在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磋商下制定的，并与国家计划、优先事项

和框架密切配合。他们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人口基金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方案草案提出具体意见，这些意见将转达有关国家。

70. 副执行主任(方案)和人口基金区域主任感谢执行局的意见和支持。他们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论将转达有关国家供其在对方案进行定稿时参考。

71.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八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一个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草案的意见：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南非和苏丹。有关评论将通过人口基金转达有关国家。执行局已批准埃及方案的延长。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2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作为特殊情况，于 2013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审查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72.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未经介绍或讨论就批准了在 2012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的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印度、约旦、莱索托、尼泊尔、太平洋岛国和领土、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

项目厅部分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73.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OPS/2012/7)；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2011 年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2/8)和关于公共采购的透明度的补编。

74. 代表团在对中期审查作出正面评价后支持其中的各项结论。他们说，中期审查结果显示明确需要项目厅，而且项目厅必须把重点放在其专业领域：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管理咨询服务和国家能力建设是必不可少的共有主题。他们鼓励项目厅进一步发展中期审查结果，重点放在其公认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以确保其业务可持续增长。

75. 考虑到这一点，各代表团鼓励项目厅扩大其合作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和提供的服务，同时努力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希望项目厅将帮助查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能力瓶颈，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76. 各代表团重申所有企业必须有公平、竞争和平等机会参与采购过程。他们还强调，应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竞争，联合国各机构之间明确分工是至关重要的。各代表团强调，应审查项目厅和伙伴机构的战略计划，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77. 项目厅希望通过采用促进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纳入其所有服务，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然而，一个代表团强调，只有在成员国同意后项目厅(和联合国系统)才可采用新的环保标准。

78.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出现危机的国家有越来越多的项目表示欢迎和鼓励。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项目厅的绝大多数采购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敦促该组织继续加强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计划之间的联系。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报告将重点放在产出水平，因此要求项目厅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反映其在成果一级的结果。

79. 代表团重申须按照由国家自己掌握的原则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敦促项目厅扩大其活动范围，以帮助建立国家能力和使国家有更多能力利用自己的资源。一个代表团感谢项目厅在透明度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敦促项目厅加强接触发展中国家政府、机构及其他地方实体，让他们更好地了解项目厅的工作，而不是仅仅作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执行伙伴机构。

80. 对此，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支持，向他们保证，项目厅承诺将继续与他们合作，在接下来的一年完成战略计划的定稿。他借此机会感谢项目厅的东道国丹麦，按照最高的可持续标准，建造了一个新的联合国大楼。

8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0-2013 年项目厅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2/24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系统 2011 年采购活动项目厅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2/25 号决定。

联合部分

九.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8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2/26-DP/FPA/2012/18)。

83. 各代表团确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指出，艾滋病规划署的联合方案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它们重申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第 2011/41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战略和政策必须纳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下一个战略规划，它们并强调，艾滋病必须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它们大力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支持与投资方法相关的国家一级进程。代表团强调，要确保成功就需要特别注意国家一级的协调，不仅是在联合国大家庭范围内的协调而且是在联合国与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和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84. 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艾滋病署即将公布的指引，这是为重要的促进性活动和为在发展领域产生协同增效效应进行战略投资以应对艾滋病而制定的指引，各代表

团欢迎开发署在制订指引方面所起的作用。它们指出，这项指引将指导如何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及如何制定国家一级工作的优先次序、如何挽救更多生命并确保更好、效价比更高的治疗。它们支持艾滋病署及其合作伙伴提出的进行投资的新方法和原则，进行这些投资是为了采取措施对抗击艾滋病毒、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可持续进行、改进基于成果的报告系统。

85. 各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促使广大民众有机会从预防、治疗、关怀和支助方案获益，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建立国家能力，以抗击艾滋病毒和减轻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它们还强调必须促进青年的预防活动，鼓励使用社交网络进一步传播消息。

86. 各代表团对艾滋病署项目获得的资金减少表示关切，并敦促传统捐助者继续资助、新兴经济体和国家发挥自己的作用、发展中国家领导和分担责任。但它们强调，不应因为艾滋病署秘书处提供的资金而削弱或取代共同赞助者对抗击艾滋病毒的贡献和投资。在这方面它们还强调必须信守在新商定的艾滋病署分工方面作出的承诺。各代表团强调各共同赞助者共同接受问责的重要性，并呼吁联合国艾滋病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队更多地致力于监测和报告 2012-2015 年艾滋病署统一预算和问责制框架的结果。

87. 对此，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谈到会上提到的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新一轮筹资延迟所造成的影响。他强调艾滋病署在努力倡导分担筹资负担，确保资金来源多元化，包括由方案国家本身作出大额投资。他期待捐助国继续提供资金。他指出各组织支持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供资的方案实施，包括建立技术和业务伙伴关系，以确保其在吸取经验教训后有能力和能够有效地获得捐助者的信任。最后他强调艾滋病署的投资框架必须确保资金产生成效和影响。他还向代表团保证，大部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艾滋病毒活动的资金来自艾滋病署秘书处以外。秘书处的资金专门用于确保整个系统的一致性。他鼓励执行局成员进行监督以确保艾滋病署的战略和计划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保持一致，并敦促它们尽一切努力履行对核心预算的承诺，没有这些预算经费，各组织将无法履行其关于艾滋病毒的任务。

8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关注和致力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重要工作。她呼应开发署的说法，并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提请注意该基金将重点放在预防母婴传播，尤其是在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内；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范围内整合对艾滋病毒的综合回应。她指出艾滋病毒导致社会上最严重的边缘化问题，并肯定基于人权的做法是推进工作的正确做法。她强调实现“三个无”是有关感染率的目标，不是融资目标。在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对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作出贡献时，她强调这方面已有解决方案，实现“三个无”是可行目标。但这需要勇气和承诺，包括财政承诺，重点是在战略优先事项上。最后她重申，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艾滋病署紧密合作。

89. 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2/26-DP/FPA/2012/18)。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0.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介绍了综合预算路线图：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活动费用定义和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报告(DP-FPA/2012/1)。他说在会议厅的儿基会同事将在需要时回答问题。

91. 各代表团感谢各组织协力编制报告和其中的建议。总体而言，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处理了交叉补贴和使用核心资源来支付固定间接费用的问题。它们赞扬各组织是联合国最先提出新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的实体，并鼓励它们让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也加入使用这种方法。它们欢迎关于放弃先前区分间接固定费用和间接可变费用的做法的建议。各代表团很高兴关于统一费用回收率的拟议办法，它们说这会导致增加透明度和清晰度，并改进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责任分担。此外，它们还指出，这将有助于确保核心资源增加或有最起码的水平。

92. 虽然总体反馈是积极的，但各代表团指出，在作出决定前需要就改变费用回收率的建议做进一步磋商。代表团指出，统一费用回收率是有价值的，但重点应放在奖励那些为核心资源作出贡献的国家。也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综合预算为相关组织提供的附加价值和为方案国家提供的最终利益。一个代表团询问采用目前 7% 费用回收率的根据为何，是否有明确理由继续保留。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担心，增加费用回收率可能导致三个组织总体资源减少。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费用回收率的资料。

93. 一个代表团有兴趣知道各组织从关于与其他机构的费用回收率进行的基准比较分析工作中吸取了什么教训。它还想进一步了解执行局成员在制订费用回收率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议的机制和使用的概念框架。它指出，执行局要做出决定就需要有更详细的分析和根据目前方法对成本分配模型进行比较分析。该代表团指出，采用统一费用回收率将避免各组织之间的竞争。

94. 各代表团要求最迟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下列额外信息，以便能够据此作出决定：(a) 说明所有机构采用有统一费用回收率和没有统一费用回收率的统一方法的优点和缺点；(b) 对在各种操作环境中不同工作量的不同成本使用不同费用回收率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解释其优势和局限性；(c) 解释由各机构核心资源承负的共有职能；(d) 解释新的计算方法如何提高性价比；(e) 对为联合国的协调、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特殊目的的活动作特别安排的建议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95. 各代表团还要求进行风险和影响分析以了解对每个组织产生的后果和业务影响，其中包括：(a) 按照资金的数量、可预见性和灵活性采用不同的费用回收率，以鼓励提供更多的核心资源，并增加非核心资源的质量；(b) 采用共同费用回收率和不同组织采用不同费用回收率的风险和好处；(c) 进行分类并进一步说明费用回收率将涵盖费用分类的哪些部分

96. 对此，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指出所提出的方法与过去很不一样，因此在如何前进的问题上，各组织非常愿意接受执行局的指导。他强调新方法的细节仍需理顺，并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以解释：各种不同的方法；统一和非统一方法的比较；对核心资源的影响，尤其是基于各组织有不同的模式和任务。他还强调资源调集仍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各组织必须同等注重调动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以实现其战略计划。按照设想，新方法也将减少提供指定用途的资金的诱因，从而降低整体成本。在强调非核心资源的质量时，他指出费用回收是综合预算的第三支柱，并认识到需要从发展成果的质量的角度整体审查不同的资金来源及其协同增效的影响。如代表团指出，综合预算的原来目的是列出机构预算、方案预算和作为第三个重要元素的费用回收。在代表团要求提供财务信息的问题上，他指出各组织将共同努力向执行局提供这些信息。

9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有用的意见并强调可预测和可靠的核心资源对机构财务的健全非常重要。他注意到各代表团要求提供下列信息：采取统一费用回收率和采取不统一费用回收率所涉及的问题；不同费用回收率的建议的细节问题；三个组织将如何定义其核心职能。他向执行局保证，该组织将重新提出具体的建议、寻求执行局的指导，并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继续与执行局密切交流。他指出，改变费用回收率的推动力来自执行局为确保核心资源不用与补贴非核心资源而赋予的任务。在回答综合预算对方案国家有何好处的问题时，他说好处包括透明度更大、成果和资源之间的联系更清晰。目前，机构预算提供了与组织的管理成果的联系，但不提供与发展成果的联系。然而，采取综合预算后战略计划的周期和预算周期将统一到四年周期，并将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将拟议总资源与计划的成果联系起来。

98. 关于现有的 7% 费用回收率问题，管理事务司司长指出，这个费用回收率是根据三个组织采用多年(经执行局批准)的现有方法算出的。他补充说各组织将重新计算费用回收率然后提交执行局审议。关于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费用回收率问题，他说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非常关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就费用回收问题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其他组织的费用回收方法。他指出 7% 的费用回收率实际上影响了“一个联合国”基金的费用回收率。他向执行局保证，为促使更加统一，三个组织将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财务和预算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享工作成果。

9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2/27 号决定，其内容为从 2014 年起迈向综合预算的路线图的：(a)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联合审查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产生的影响；(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迈向综合预算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

十一. 实地访问

100.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队共同队长介绍了吉布提共和国联合实地访问队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1) 以及埃塞俄比亚联合实地访问队的报告 (DP-FPA-OPS/2012/CRP. 2)。

101. 两位报告员介绍了各项主要访问结果和建议。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实地访问和有关报告表示赞赏。他们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各自国家的工作。

10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吉布提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两份报告。

十二. 其他事项

103.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简报/磋商：

(a) 关于 2010-2013 年项目厅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协商；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采购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d) 关于开发署 2008-2013 年现行战略计划累积审查设计大纲的非正式磋商；

(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人力资源政策的联合非正式磋商；

(f)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的联合非正式简报；

(g)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h) 关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的简报。